

中共湖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驻教纪通〔2018〕13号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行业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院校、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厅直属高职院校纪委，省教育考试院、省教科院纪委，厅直属机关纪委，各市州纪委驻市州教育（体）局纪检组：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2018年4月20日

全省教育系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十一届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根据省纪委各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持续开展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上级纪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着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着力快查严处典型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业不正之风得到有效解决，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二、治理重点

（一）治理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和学生食堂违规经营管理问题（省专治办将下发文件专门部署）。

（二）治理“四风”、陋习问题

1. 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变相公款旅游、涉赌涉毒等问题。重点治理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在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执行省内公务接待禁止饮酒规定不到位等问题；

2.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治理教育行政部门“热衷

于资源分配，玩忽于管理服务”的行为，对群众反响强烈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不研究、不解决，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严格执纪问责；着力治理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门户网站更新不及时，以及政（校）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栏目“僵尸化”等问题；

3. 以争资金、跑项目等名义行贿受贿问题；

4. 教育系统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群众事务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欺压群众等问题；

5. 深入治理“人情风”，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破除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教育引导亲朋好友和身边群众自觉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三）治理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 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截留挪用、滞留拖欠学生营养餐经费、各级各类学生奖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补助、高中阶段免学费资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大学生服兵役学费补偿金、大学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学费补偿金、薄弱学校改造资金等教育惠民资金问题；

2. 滥用职权，在扶贫项目实施各环节索要回扣、收受“好处费”；违规干涉扶贫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亲友承包扶贫工程项目等问题；

3. 派出单位对驻村帮扶工作支持和指导不够，监督管理不严；扶贫工作队员驻村不住村、入户蜻蜓点水；结对帮扶方式方法简

单，满足于慰问救济，缺乏长远帮扶措施等问题。

（四）治理违规收费和违规招生问题。治理高校各种违规办学行为，违规收取转学、转专业、重修、补修费用和以中外合作、校企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行为；治理公办学校以推荐费、介绍费、信息费等各种经济手段招揽生源、委托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湖南省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六条禁令”的行为；治理中职学校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买卖生源行为；治理初中教师索要或收受招生学校的回扣、钱物并干预、替代学生填报志愿的行为。

（五）治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砂涉矿等经营性活动、领导干部在金融领域以权谋私和违规招投标等问题。

（六）治理师德师风问题。重点治理师德败坏、学术不端及其他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压紧压实责任；一把手要履行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职尽责，认真研究部署，推动责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牵头抓总、协调各方、凝聚合力，着力推进治理工作。厅直属机关纪委负责统筹抓好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委直属单位（不含高职院校、考试院、教科院）的治理工作。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将建立“一季一通报，全年总考核”的工作机制，对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力、问题治理不力的，

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及相关部门责任。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创新检查方法，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突击式”明察暗访，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明察暗访日常化与常态化，不断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通报检查的情况。

（三）严肃执纪问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坚持铁面执纪、越往后执纪越严，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要及时查处；对审查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逐一核查、及时处理到位。

（四）持续通报曝光。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对专项治理所查处的典型案例分类分批通报曝光，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一律通报曝光。用身边人身边事强化警示教育，不断释放高压纠风反腐的强烈信号。

（五）及时上报情况。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月报制度，从5月份起，各高校、广播电视大学纪委，省教育考试院、省教科院纪委和厅直属机关纪委要认真汇总统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填报附件所列的八个报表，于每月24日前（4月份报表在4月27日前）报送至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联系电话及传真：

0731-89715592，电子邮箱：790853971@qq.com），同时在12月下旬报送全年总结。厅委直属单位（不含高职院校、考试院、教科院）报表报厅直属机关纪委，由机关纪委汇总后报驻厅纪检组。涉赌涉毒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系列报表不需再单独上报。市州纪委驻市州教育（体）局纪检组按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的要求报报表，不需上报附件所列八个报表。

- 附件：1. 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2. 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执纪审查统计表
3. 湖南省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情况月报表
4. 湖南省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问题线索受理情况月报表
5. 修订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登记表
6. 修订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统计表
7. 查处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台账
8. 全省受理和查处违反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纪律问题月报表

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四纪检监察室，各市州教育（体）局党组，各省属本科院校、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厅直属高职院校党委，省教育考试院、省教科院党委

